

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4〕5号）精神，我部编制形成《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部承担主要职责共8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8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3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部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0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部公共服务事项共0项。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	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拟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	
		2	会同市委组织部指导各镇、市直各单位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	承担基层治理相关重要政策的综合研究、拟订审核和指导协调工作。	
		4	负责基层治理有关重要文稿、专题报告等的起草和重点工作的调查研究，对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治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承担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镇和办事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居）干部培训和村（居）务公开等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整治建设。	
		6	负责做好全市自治组织建设工作，并指导各镇（办事处）落实。	
		7	指导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专业化能力建设。	
		8	加强基层政权信息建设，指导各镇开展基层社区治理统计调查，准确掌握村（居）委会的基本情况，运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补充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实现一次填报、多方共享。	
2	负责拟订全市信访工作的政策，组织开展群众工作、信访工作政策宣传和综合研究。	1	负责调查、收集社情民意，分析研判群众工作、信访工作形势。	
		2	负责提出重要决策、重大项目信访评估的意见，监督检查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	
		3	负责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和其他市级领导批办信访事项及其它立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中	

			央、省、市有关部门或领导同志转交本市群众来信的督查督办。	
		4	负责重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检查、协调和指导。	
		5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 组织安排领导干部接访与机关干部下访工作, 并监督检查落实; 负责对乡镇和市直部门实施群众工作、信访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 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和《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行为落实责任追究。	
		6	负责应由本级政府复查信访事项, 指导全市复查业务工作。	
		7	负责信访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负责牵头组织全市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	
		8	负责办理网上信访件; 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网络系统的维护和运行; 协调、指导全市信访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3	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 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1	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	
		2	调查研究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措施, 指导协调并督促检查各镇、市直各单位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部署要求。	
		3	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 加强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4	研究起草全市社会工作规划、计划、职业规范和志愿服务的政策和标准,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 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	协调推动对外交流合作。	
		6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 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7	组织开展全市性, 示范性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8	承担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9	调查研究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10	承担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1	承担对各镇、市直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领域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工作。	
		12	完善党工委“两新”组织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市委“两新”工委日常工作。	

注：如“三定”规定为密件的，不要填报此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基层政权建设	市民政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4〕5号）中第六条有关职责分工的第二点要求。	
2	基层党建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归口指导、推动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基层党建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行业部门各负其责、相关单位协同配合、乡镇(园区)村(社区)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4〕5号）中第六条工有关职责分工的第一点“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基层党建工作”要求。	
3	基层治理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基层治理合力。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儋委办发〔2024〕5号）中第六条工有关职责分工的第三点要求。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中共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无			
2				
3				
4				
5				
.....				